附件1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商业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级评委基本要求

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商业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分为一级评委、二级评委两类。

获得国家级评委认证者为中国商业技师协会举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活动评判工作的指定候选人。代表中国商业技师协会担任国际性技术交流和竞赛活动的评判人员，必须从一级评委中推选。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参与举办的省市级或者区域性商业服务业技术交流、竞赛活动，应有一半以上的裁判人员通过国家级评委认证。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忠于党，热爱商业服务业，思想作风正派，办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热心担任商业服务业技能竞赛的评判工作，自觉遵守比赛规则、评判纪律和要求。

3.在全国商业服务业具有较强影响，在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德高望重。

4.年龄在65周岁以下，从事相关工作在15年以上，身体健康，能独立参加评判工作的所有活动。

二、专业要求

1.国家级评委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所列职业的技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技能标准明确的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

2.在自身所从事的领域，专业理论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能够将理论知识与技能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

3.具有创新思维能力，在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服务提升等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

4.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竞赛具有准确的判断力和较高的鉴赏力。

三、技能要求

（一）一级评委

1.在全国性和国际性商业服务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过金牌（一等奖），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商业服务业技能比赛中承担过两次以上的评判工作。

2.从事商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具有高级职称；或直接从事商业服务业一线工作，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

3.具有20年以上的商业服务业实践经验，精通本行业服务工作。商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本行业工作10年以上。

4.知晓国际赛事的竞赛规则以及评判技术标准。

(二)二级评委

1.在地市级以上的商业服务业技能比赛中承担过两次以上的评判工作。

2.从事商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直接从事商业服务业一线工作，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

3.具有15年以上的商业服务业实践经验，熟悉本行业服务工作。商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专科毕业后，从事本行业工作10年以上。

4.知晓国家级赛事的竞赛规则以及评判技术标准。

四、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认证程序

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认证工作由中国商业技师协会负责条件审查、组织培训和理论考核。

对于少数年龄超过65周岁，仍在岗工作，并对行业有突出贡献、德高望重的专家，或者对某些具体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可依照一定程序，授予国家级评委身份。

五、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认证原则

1.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的培训、考核，每3年进行一次。国家一级评委的培训、考核，从符合条件的国家二级评委中产生。

2.国家级评委的认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须参加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组织的知识更新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者，一级评委将保留原身份，二级评委可申请晋升为一级评委。未通过考核、审核者，取消其国家级评委身份。

3.技能竞赛国家级评委由中国商业技师协会统一登记造册，并建立评判档案。对在评判过程中有舞弊行为或严重过失者，将取消其国家级评委身份，并收回评委证书。